

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

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。</p>	<p>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</p> <p>.....</p> <p>(六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，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。</p> <p>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，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。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，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（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）。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，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。</p>
<p>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，除审核第二十二条所列文件外，还需审核下列文件：</p> <p>(一) 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；</p> <p>(二)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。</p>	<p>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，除审核第二十二条所列文件外，还需审核下列文件：</p> <p>(一) 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的审议意见；</p> <p>(二)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。</p>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3月27日